

#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律师协会

陕司通〔2020〕34号

---

##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律师协会 关于做好2020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 行动律师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、西咸新区司法局，省律师协会：

根据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、律师工作局、法律援助中心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中法援基联发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招募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招募计划

按照司法部扩大报名基数的精神，今年我省拟招募 16 名律师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参加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候选人。具体招募名额分配如下：省直律师事务所 3 名，西安市 3 名，宝鸡市，咸阳市，铜川市，渭南市，延安市，榆林市，汉中市，安康市，商洛市，西咸新区各 1 名。

## 二、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

（一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。讲政治，重自律，热心公益，有奉献精神；

（二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，并执业三年以上，具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；

（三）工作敬业，责任心强，善于沟通，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；

（四）无酗酒、赌博等不良习惯，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25—55 岁之间（有特殊经历者可酌情放宽）。

## 三、志愿者招募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宣传和动员（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）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，大力宣传“1+1”

行动和法律援助志愿精神，公布本地报名地址、报名时间、报名方式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。

(二) 审核报名和上报材料(4月16日至4月30日)。律师志愿者向所在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报名(省直律师事务所律师向省律师协会报名)，填写报名表(见附件)。报名表由设区市、区司法行政机关签署意见盖章后，于4月25日前报省律师协会。省律师协会在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等的基础上，出具审核意见，由省厅律师工作处上报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1+1”项目办)。

(三) 审核确认志愿者名单(5月6日至5月18日)。“1+1”项目办审核确认志愿者名单，通知志愿者所在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。

(四) 体检和签订协议(5月20日至6月1日)。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组织经审核确认的志愿者进行体检，受项目办委托与体检合格的志愿者签订“志愿者服务协议书”并向志愿者发送《派遣通知书》。

(五) 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。6月10日前，“1+1”项目办通知志愿者参加培训。志愿者携《派遣通知书》、执业证、本人身份证，参加统一培训，培训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## **四、志愿者服务年限、内容和地区**

根据《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20年度实施与管

理办法》规定，志愿者服务期限为1年。在服务期内，每名律师志愿者每年至少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件，开展法律讲座和普法宣传工作，当好当地党委和政府的法律顾问参谋助手，为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，对服务地法律援助工作者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和辅导，做好传帮带工作，努力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原则上不安排律师志愿者在本省区内服务。有语言和生活习惯特殊要求的，可酌情考虑。

## 五、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

（一）律师志愿者各项政策待遇均按《关于组织开展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通知》（中法援基联发〔2020〕2号）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服务于新疆、青海、甘肃的律师志愿者，每人每月补贴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3800元。服务于其他地区的律师志愿者，每人每月补贴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3300元。

（三）服务于新疆、青海、甘肃的律师志愿者，增加高原费用补贴分别为：新疆、青海、甘肃每人每年1.5万元。

（四）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。连续志愿服务2年以上（含2年）的律师志愿者，服务结束后，可按增加的志愿服务年限，继续享受免交律师协会会费的待遇。

（五）律师志愿者服务期满后，陕西省律师协会为每人每年

补贴不低于 3 万元的生活补助。

（六）在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律师志愿者，各地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要在本系统评先评选中优先考虑，并积极推荐其参加劳动模范、道德模范或者其他形式的评选表彰。优先安排律师志愿者参加各类培训学习和调研参访等活动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及时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本次招募选拔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地务必按照要求的工作进度和时间，确定专人负责招募工作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要注重示范引领。中共党员律师、担任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律师。律师协会评选表彰的历届优秀律师，律师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、常务理事以及知名律师等应当发挥表率作用，积极组织、动员支持本所律师参与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为。

（三）进一步健全招募选拔机制。要严格招募质量关，确保选拔出高素质、高水平和高境界的志愿者律师加入到“1+1”行动中。坚持广泛动员、扩大报名基数，以海选和精选相结合的方式，优中选优，精益求精。同时，在选拔志愿者时，增加执业履历、惯常表现、工作能力、同事评价、业余爱好、经济条件等

参考指标，以加强对报名者综合素质的考评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宣传和动员工作。各地要广泛宣传动员，激发律师和志愿者公益热情，树立律师和志愿者公益形象，为推动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（五）切实加大志愿者队伍管理力度。要切实落实律师管理责任，建立健全对违规违纪志愿者的批评教育和通报退回机制。对违规违纪、不合格的志愿者，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。对严重违纪的志愿者，选派单位应当严肃处理，维护“1+1”行动的良好社会形象。

联系人：厅律师工作处 杨黎钊 029—87293960

省律师协会 梁昊鑫 029—87422277

传 真：（029）87426006

E-mail: 406923757@qq.com

附件：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

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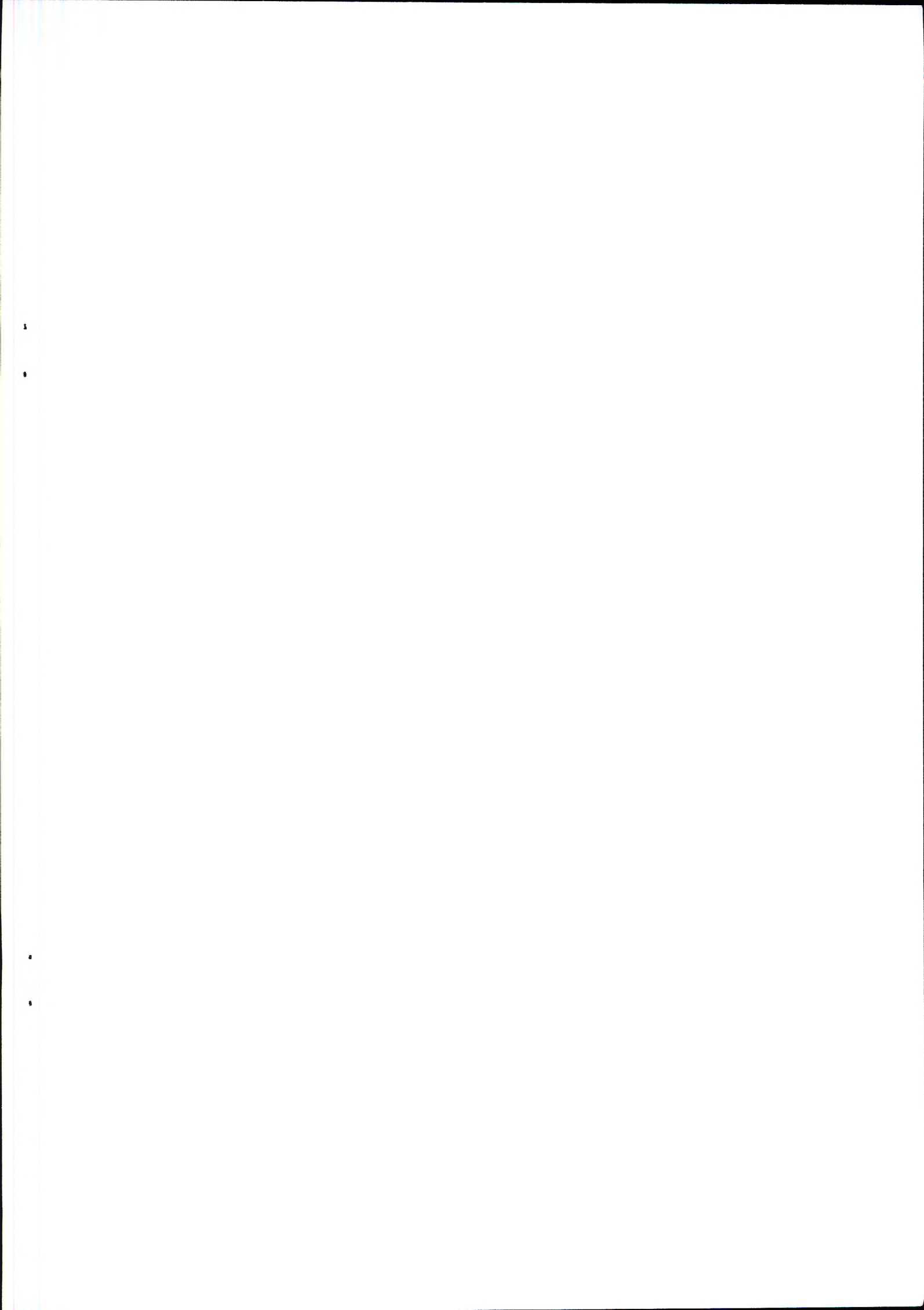
## 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贴照片处
民 族		政治面貌		籍 贯		
学 历		身体状况		执业年限		
现执业地		执业证编号				
志愿服务地点		志愿服务年限		是否服从调剂	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	
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件		
个人简介（可附页）						
申请书（可附页）						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执业所在地市级律师管理部门或省律师协会考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执业地所属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 律师管理处考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项目管理办公室考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： 年 月 日</p>

注：1. 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  
2. 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





---

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2日印发

---